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5〕85 号

安阳市湘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44NL6W0C

地址：殷都区水冶镇西蒋村村民委员会东侧 50 米

法定代表人：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9 月 27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大气监督帮扶平台推送的线索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发现该单位回转窑正在生产，回转窑窑尾有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无组织烟气逸散。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2025 年 9 月 27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2025 年 9 月 30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 份、《现场照片》1 份，证明安阳市湘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2025 年 9 月 30 日安阳市湘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涉案企业的主体资格；2025 年 9 月 30 日安阳市湘豫

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受委托人的代理资格；安阳市湘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节录复印件 1 份，证明安阳市湘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废气类别；2025 年 9 月 30 日安阳市湘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工资表复印件 2 份，证明企业规模；《安阳市湘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12 万吨钢铁厂除尘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验收》节录复印件 4 份，证明该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及工艺；2025 年 11 月 24 日安阳市湘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递交的《陈述申辩书》1 份，提出陈述申辩；2025 年 12 月 1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陈述（申辩）复合意见书》1 份，依法采纳安阳市湘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0 月 9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5 环责改字〔2025〕86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避免无组织排放行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完成整改。

2025 年 11 月 21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5 环罚告字〔2025〕84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依法申请陈述申辩；陈述申辩的理由是：你单位近年来积极致力于环保升级改造，努力提升公司治理与管理水平，做出很大的投资，2025 年 9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由于工人在窑尾卸料时操作不当造成少量烟气逸散，实非主观故意造成，其次你单位发现该情况后立即采取了措施及时调整卸料速度及时改正了这个情况，造成外溢的烟气量很少，并未扩散到外部环境，固未对外部环境造成恶劣危害。你单位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对我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及时的处理与整改，并建立了制度，保证杜绝此类问题发生。请我局基于你单位一直致力于公司环保方面的投资改造，结合案件 1、非主观故意，2、未对外部环境造成影响的实际情况，恳请给予企业改正机会，依法给予从轻处罚决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大气污染物排放，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废气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 1, 3, 1, 1, 1, 1, 1]，处罚金额(X)：34400，代入公式：

$344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3^2 + 1^2 + 3^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34400 元。

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意见，经局集体研究，鉴于你单位充分认识到自身错误，也采取了措施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法适用从轻处罚裁量标准，可在裁量基准确定的处罚金额（34400）基础上减少 20% 进行处罚，即：34400 * (1-20) % = 2752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适用从轻处罚裁量标准给予罚款 贰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 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水冶中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水冶中队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1日